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訂定總說明

- 一、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參加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或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或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排除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障礙，免除其托育及照護之困擾，激勵渠等人員於短期內獲得第二專長，儘速重返職場，特定本辦法。
- 二、本府勞工局為協助本市市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照護之困擾，前訂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一〇〇年度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計畫」，惟為將該補助計畫予以法制化，且擴大其適用範圍，將就業服務期間亦增列為得申請之期間，讓失業者在職業訓練期間或就業服務期間都可以得到托育及照護之協助，以舒緩失業者之托育及照護責任，讓其無後顧之憂，可以儘速重返職場。
- 三、「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一〇〇年度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期間托兒托老補助計畫」之「托兒」及「托老」用語，考量擴大適用隔代教養及家中需照護者不限於長者（如有身障者等）等範圍問題，故統一將「托兒」及「托老」用語調整為「照護」，以放寬適用。
- 四、考量補助基準每年可能隨國人國民所得、最低生活費用、獎勵生育政策等有所調整，為避免修法程序繁瑣，故以每年公告方式訂定之。
- 五、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補助對象之資格。
- (五) 第五條明定申請本辦法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 (六) 第六條明定受理機關審查申請案件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得駁回申請之情事。
- (八) 第八條明定受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補助款之核發程序。
- (十) 第十條明定補助基準每年由勞工局依法定程序公告之。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不予補助之情形。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勞工局及受理機關之查核權。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附款。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